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3101执576号

申请执行人：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支行，住所地吉首市人民北路93号财政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启郎，行长。

委托代理人：彭林源，男，1988年11月4日出生，土家族，该行职员，住吉首市乾州街道接丰社区。

委托代理人：周涛，男，1980年１月１日出生，苗族，该行职员，住吉首市人民中路５号。

被执行人：朱七清，男，1973年12月25日出生，住吉首市镇溪办事处雅溪社区5组，身份证号码433123197312258735。

被执行人：覃正霞，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住吉首市镇溪办事处砂子坳社区龙潭坡南121号，身份证号码43312319761010724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吉首市人民法院（2018）湘3101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6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登记在朱七清名下的位于吉首市石家冲办事处权证号为吉房权证石字第00050243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勇

人民陪审员 陈 万 东

人民陪审员 唐 小 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代理书记员 王 珠 乐